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54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陳豐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海平有限公司、吳有志、陳依君間聲請本票  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  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更正相對人海平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聲請狀所載之相對人海平有  
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與本院於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不  
符，故有更正之必要）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海平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定代  
理人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